

# 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 号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与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一）》和《表决权委托书（二）》，约定龚少晖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6%）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转让给集合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财达证券行使；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2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在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财达证券行使。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对价、双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期限、解除委托的条件，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2.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龚少晖与财达证券是否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4.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必要性，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财达证券受托表决权的目的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5.龚少晖股份质押的情况，包括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并说明龚少晖为解决债务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此外，请逐笔报备龚少晖股份质押的明细情况，包括质押比例、融资金额、质押期限、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的条件、违约处置的方式、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14日